

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

浙环监协〔2022〕37号

关于《无废工厂评价标准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修订《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浙环监办〔2020〕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由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和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联合编制的《无废工厂评价标准》团体标准，经专家论证，符合立项要求，予以立项。



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秘书处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